

Zhongshen Jianye Holding Limited
中深建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503)

由本公司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以填補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

組織章程細則第 85 條(「**細則**」)訂明,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相關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其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告已提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該等通告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日,而(若該等通告於寄發指定就該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該等通告之提交期間須於寄發指定就該選舉舉行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據此,倘本公司股東有意提名任何人士參選董事,則必須將以下文件有效送達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302- 308 號集成中心 12 樓 1204 室,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包括:(i)其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推選董事候選人之經簽署通知;及(ii)候選人表示願意獲選舉之經簽署通知,連同(a)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須予披露該名候選人之資料,及(b)候選人同意發佈其個人資料之同意書。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附註: 本文件乃翻譯成中文。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